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1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，針對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條文中，其中所謂「法令」應限縮適用範圍，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。爰擬具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」修正草案，將「法令」修正為「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」，明定適用之範疇，以確立公務員違法圖利之界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圖利罪原條文於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，修法後，增列「明知違背法令」之要件，關於「法令」之意義，依原立法理由解釋，本係指「包括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而言。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2594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，惟實務上卻有與立法意迥異的看法，有認為違反公務員內部基本倫理規範的行為，亦構成圖利罪（實務見解可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780 號及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857 號判決），由於範圍不明確，容易造成公務員無所適從，不敢勇於任事，深怕圖利他人，致使國家行政效率因而不彰。
- 二、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違背職務上應遵守之法令，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始具有可罰性。故圖利罪違背「法令」中所指之「法令」，自須與公務員之職務有直接關係者為限。國家設官分職，基於官箴之要求，定有公務員服務法，但其性質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，縱然違反，固有悖於官箴，倘不足以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僅為是否應付懲戒之事由，仍不能認有刑事上之違法性。因之，圖利罪之違背「法令」，自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。
- 三、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須違背職務上應遵守法規範之義務，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廉潔及公正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具備規範違反性及法益侵害性，始應予處罰。單純違反公務員法等倫理規範，不足以彰顯刑事違法性，復未達到侵害公共信賴法益之程度，不宜任意牽連，擴大因果，據依圖利罪論處。（參考台灣本土法學，97 期，頁 136）。

四、公務員服務法之內容，對於公務員之品德、操守及行事準繩，幾已蒐羅殆盡，故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除同時觸犯刑罰法律情形外，單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，不過為倫理、道德之違背或風紀問題，刑事上之違法性極為薄弱，且不足以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致危及國家統治機能及社會利益，難謂已充足刑事違法性之條件。因之，圖利罪違背「法令」中所指稱之「法律」，應限縮適用範圍，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，亦即限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「法規命令」，即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包括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。

提案人：陳根德

連署人：魏明谷 張嘉郡 陳學聖 孔文吉 呂學樟

呂玉玲 吳育仁 廖正井 楊瓊瓔 林滄敏

蘇清泉 鄭天財 蔡錦隆 江惠貞 詹凱臣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一條（公務員圖利罪）</p> <p>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<u>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</u>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條（公務員圖利罪）</p> <p>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	<p>將圖利罪違背「法令」中所指之「法令」，應限縮適用範圍，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，以達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信賴要求外，更避免原條文有關「違背法令」的範圍不明確，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，延滯行政效率的不良影響。爰將「明知違背法令」的概括規定修正為「明知違背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」等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以杜爭議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